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 号）文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5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 19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7,550,0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YZH/2017CDA10397 验资报告。

2017 年 7 月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以下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浙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	6510000610120100007327	活期	36,62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有限公司成都 人民南路支行	6510000610120100007458	活期	40,900,000.00
	6510000610120100007589	活期	24,670,000.00
	6510000610120100007620	活期	55,360,000.00
合计	——	——	157,55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7.3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9.07 万元，本年使用 128.32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547.61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2,302.03 万元，包括定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0,500.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802.03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547.61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754.42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拟决定变更在浙商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连同结算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内部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信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杜 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